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57號

原　　告　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彭騰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梅玉書間因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經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參仟伍佰肆拾參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伍佰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勞動專業法庭　法　官　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隆文